关于张店区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年9月29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　王建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全区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张店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1年，张店区全区（含淄博经开区，下同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8.06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42.19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49%,增长21.73%;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5.14亿元，调入资金17.24亿元 ，上年结转收入2.6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8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8.06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49.85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53%，增长17.38%; 上解上级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24.63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.23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1年，张店区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0.37亿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41.57亿元（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5.05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.89亿元）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11%，增长17.3%；上级补助收入0.24亿元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等28.56亿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0.37亿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46.72亿元（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6.2亿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1.58亿元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6.96亿元）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9.66%，增长23.01%；上解上级及债务还本支出0.07亿元，调出资金14.46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9.13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1年，张店区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.49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0.3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4.27%，增长170.08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.14亿元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.49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0.24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18%，增长200.75%；调出资金0.12亿元，结转下年0.13亿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1年，张店区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.6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8.68%，增长27.62%，其中：财政补贴收入3.23

亿元，增长 6.14%；保险费收入 3.57 亿元，增长 16.9%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.5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6.63%，增长 15.6%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.8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54%，增长 4.65%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.6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50.83%，增长 34.97%；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.0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.78%，增长 33.04%，当年收支结余 1.15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5.71 亿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字，与年初向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，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，部分数字有所增减（详见决算草案表）。

（五）政府举借债务情况

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21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78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限额与上年持平，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增加 9.09 亿元。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7.1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46.1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1.02 亿元，均未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二、2021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发挥财政职能，收支结构不断优化

认真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全区财政收入量质齐升。全区税收收入 24.87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8%，税收比重 76.19%，较上年提高 7.09 个百分点。充分利用直达资金机制，从严把控直达资

金使用规范性、及时性，确保资金“快速直达、惠企利民”，全年我区直达资金惠及企业968家，惠企次数达1081次，直接利民26.26万人/次，最大限度发挥直达资金在纾企助民、复苏经济方面的作用。用足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、普惠金融等支持政策，着力支持企业稳岗稳产，复工复业。2021年共为8家小微企业、1183家个人微利企业、14家大学生企业贴息1006万元，着力优化中小微企业市场融资环境，有效解决企业市场融资需求，有力增强我区企业经营活力。

（二）强化政治担当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

密切跟踪财政收支运行、库款保障情况，精细调度财政资金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，统筹做好经济运行和疫情防控工作。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；腾出更多的财力用于落实“六保”、“六稳”政策。2021年全区民生相关支出32.78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0%以上。

（三）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
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，在全面落实省、市改革措施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进一步厘清预算管理权责。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继续强化预算编制管理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推进预算高效执行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。

（四）深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。2021年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62个区直预算部门单位；全年完成部门重点评价项目103个，评价金额15.51亿元。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坚持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，做到以绩效目标为基础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保障，以制度建设为支撑，不断改善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。

三、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上半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财政部门坚持“稳字当头，稳中求进”的工作方针，努力克服疫情、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多重叠加冲击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、“三保”保障、债务管理等工作，全力稳住全区经济发展基本盘，财政收入实现同口径正增长，财政支出平稳有序，“三保”支出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.18亿元，同比增长7.9%，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区县级平均水平1.08个百分点，完成年初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的50.27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.55亿元，同比增长6.35%，税收比重为79.36%，高于全市区县级平均水平6.45个百分点，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.81亿元，完成预算

的 49.47%，同比增长 23.06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.1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2.64%，同比下降 44.23%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.0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5.72%，同比下降 2.66%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.4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23.81%，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和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。支出完成 0.1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01%，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和绿源建材公司改制支出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.0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1%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.6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45.03%。

四、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，激发市场活力

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政策执行力度，加快政策执行进度，聚焦“小微企业和重点支持行业”及“增量留抵和存量留抵”并退等领域，保障市场主体的有序经营和良性运转。

上半年，我区已办理退税 897 户次，退税金额 4.7 亿元。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减免的纳税人 2213 户，合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0.38 亿元。已享受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增值税

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69530户次，减免金额0.24亿元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

坚持“全区收支一盘棋，统筹安排保三保”的原则，整合全区可用财力，全力保障三保支出，将有限的财力用于“六稳、六保”方面的支出，对日常性、经费性等一般性支出，以及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坚持“能压则压，应减尽减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上半年，我区民生相关支出达16.5亿元，民生支出占比达80%，在全区可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，有效保证了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、教育等重点领域的财政支出强度。

（三）发挥政府投资逆周期效应，稳住经济基本盘

上半年，我区共申报专项债项目40个，其中26个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政府专项债发行名单，债券需求158.28亿元。上半年我区成功发行4个专项债券项目，发行规模4.99亿元，分别为张店区电子信息科创园项目1.74亿元，雨污分流项目2亿元，三宿舍改造项目0.28亿元，方舱医院隔离点项目0.97亿元。有力支持了我区重点项目和重点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，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。对稳定我区经济发展，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四）启用一体化系统，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

按照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库管理，做到

“先有项目再有预算”。明确项目实施期限，分年度资金测算、绩效目标和评价机制等，把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，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，未纳入项目库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。同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机制，完善财政资金管理链条。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资金的监控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，切实增强财政管理精细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。

（五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增强国企经营活力

根据市国资委及张店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，制定印发《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8个文件制度，不断推动全区国企改革走深走实，促进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完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，调整部分区属企业的股权，壮大张店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为做好AA信用评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六）完善绩效评价链条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

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完成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629个，金额20.61亿元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3个，评价金额达6.27亿元，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项目3个，涉及资金8.14亿元，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领域。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行为，抓好评价结果质量。

批复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积极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，探索“成本和效益并

重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。将绩效管理工作由项目评价拓展至部门整体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延伸至政府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全方位绩效延展模式。

五、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多措并举，开源节流，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

全力抓组织收入，压实各征收主体部门的收入征收责任，强化目标引领作用。强化涉税信息平台大数据分析应用，围绕土地契税、土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，扎实推进房地产业、餐饮住宿业，以及楼宇经济等重点税源、重点行业税费共治，以查促管、以查促收，坚决堵塞“跑冒滴漏”，确保“应收尽收”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债务监管

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。按照省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，精准把握投资方向，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，争取更多的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提升、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，着力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和城市基础建设的资金需求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约束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预算执行

持续加强全区财政支出管理，坚持“节约办一切事业”，坚持全面落实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加强项目和资产管理，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全区“三公”经费继续维持只减不增，继续压减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其他费用。

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约束机制，严格财政支出预算管理，全面提高直达资金使用全过程的准确性、合规性，做到流向明确、有账可查，促进资金精准惠企利民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“直达基层，直达民生”的效用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系统化建设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

全面推进我区预算一体化建设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。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。有效提升预算单位的工作质效，确保各项财政政策、各项财政改革措施落到实处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运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结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、政府采购电子化、直达资金系统应用，提升“财政数字化”建设水平，覆盖全区各预算单位。扎实推进财政工作规范化、信息化、一体化建设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当前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担当作为，求真务实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个大局，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、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作出贡献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！